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00號

原告 張彤羚

訴訟代理人 林柏林

被告 劉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544條、第59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和解契約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42頁），被告未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視為同意，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7月間委由被告保管如附表所示之沙發（下稱系爭沙發），被告並將系爭沙發放置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店面（下稱系爭店面）內。嗣後，伊欲將系爭沙發收回自用，遂於112年下半年起催討被告返還之，詎被告竟於113年9月間稱：已將系爭沙發當作廢棄物處理掉，願賠償伊之損失等語，兩造遂於113年10月8日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御邸家具有限公司

01 (下稱御邸家具)，達成被告應將「Prestige Sofa」(下
02 稱系爭和解沙發)交付予伊以為賠償之和解契約(下稱系爭
03 契約)，然被告現均未履行系爭契約，亦未賠償伊因系爭沙
04 發滅失所受之損害，伊本件僅以系爭和解沙發之價額即108
05 萬元為請求，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第1
06 項、第544條、第59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及和解契約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萬元，及
08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沙發為原告之母所購買，原告並無從主張權
11 利，且伊僅係因原告前男友之請求，而無償提供系爭店面予
12 原告擺放系爭沙發，而與原告間成立好意施惠關係，伊自毋
13 庸負擔保管責任。再者，伊係因設計師身分而陪同原告訂購
14 系爭和解沙發，伊並未與原告成立系爭契約等語，資為抗
1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間收受原告所交付系爭沙發後，將
17 之放置在系爭店面內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
18 4頁)，堪信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兩造間存在系爭契約：

21 1.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22 爭執發生之契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次按和解之本
23 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定之。當事
24 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
25 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確之法律關
26 係為基礎所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而創設性和解，乃係以
27 和解契約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其消滅原權利而取得新權
28 利，至於以前法律關係如何，則非所問，縱有新證據證明所
29 確定之法律關係與以前之法律關係不一致，其和解亦不失效
30 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經查，證人即御邸家具經營者沈勇偉證稱：原告跟伊買家具
02 大概有10年了，伊除了系爭和解沙發外，就沒有跟被告有任何
03 聯繫，兩造曾於113年9月至御邸家具選好沙發，並請伊保留
04 該沙發，當時沒有簽訂單，直到同年10月初才真正簽了訂
05 單，原告於簽訂單時有表示被告將其沙發弄丟了，這是被告
06 要賠償給原告的沙發，也希望伊這邊可以給被告1個好價
07 錢，被告聽到原告這樣說沒有什麼反應，就表示會過來付定
08 金，請伊一定要保留這個沙發，且因為這個沙發是要賠給原
09 告的，所以伊就是要針對被告收款，但伊幫被告保留沙發
10 3、4個月都沒有繳定金，也沒有聯繫上，之後伊就將系爭和
11 解沙發賣掉了。又被告自己來的時候有表示自己是原告的設
12 計師，但原告來了後只有確認沙發、尺寸是否是原告喜歡的
13 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7頁），可知原告為御邸家具之常
14 客，被告則與證人沈勇偉並無交情，兩造曾在系爭店面挑選
15 沙發，最終合意被告要付款之標的為系爭和解沙發，且被告
16 於原告表示系爭和解沙發為被告賠償其遺失系爭沙發之物
17 時，並無表示反對，更逕行表示會支付定金，然其均未支付
18 定金，致證人沈勇偉最終將系爭和解沙發出售予他人。再參
19 以原告所提出御邸家具訂購單（見司促卷第15頁），其上客
20 戶確認欄中載有被告親筆簽名，此為被告所自承在卷（見本
21 院卷第53頁），此核與證人沈勇偉所證述，被告為支付系爭
22 和解沙發者一節相符，堪認證人沈勇偉上開證述，應堪採
23 信。

24 3.被告雖辯稱：伊當日係以原告設計師身分到場，以使原告可
25 以獲得設計師之優惠等語，然被告無法提出其為原告設計之
26 訂單或相關對話紀錄，此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19
27 頁），已難認被告所辯為真，況且，被告於原告寄放系爭沙
28 發時，與原告完全不認識，係因原告前男友之故始同意借放
29 等節，亦經被告陳述在卷（同上卷頁），則兩造既不相識，
30 被告實無義務在原告並非其客戶之情形下，專程至御邸家具
31 僅為佯裝其為原告客戶，以單純使原告獲有利益，顯見被告

01 所辯，已與常情有悖。再參諸證人沈勇偉前揭證述，可知證
02 人沈勇偉與原告關係較為密切，且其給予被告優惠價格，是
03 因原告要求之故，核與被告是否為設計師無涉；又原告在被
04 告面前表示系爭和解沙發為被告賠償之物時，被告並未就原
05 告所述為否認，更表示會給付定金，此經本院說明如前，可
06 見原告在御邸家具所為說詞與被告所辯全然不一致，果非兩
07 造已成立系爭契約，被告又豈會於原告為上開陳述時，未有
08 阻止或否認之言語或舉動？益徵被告所辯，核與卷內事證不
09 符，不足為採。

10 4. 本院復審酌被告因遺失系爭沙發，致其前揭返還該沙發之義
11 務無法履行，繼而對於原告發生金錢賠償責任，兩造嗣於協
12 議後達成被告以系爭和解沙發賠償予原告之合意，可認兩造
13 係同意不論系爭和解沙發、系爭沙發之價值為若干，被告是
14 否確有保管責任，被告即以此方式賠償原告損害，足見兩造
15 已就前揭沙發滅失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契約，堪認原
16 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契約，確屬有據。又細觀兩造和解之
17 內容，兩造係捨原有被告債務不履行之金錢賠償法律關係，
18 而以被告賠償系爭和解沙發之法律關係取代之，是系爭契約
19 為創設性和解契約，堪以認定。

20 5. 至被告雖辯稱：系爭沙發為原告之母所購買，且伊僅係因原
21 告前男友要求而好意施惠原告，毋庸負擔保管責任等語，然
22 系爭契約為創設性和解契約，已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被
23 告是否應就系爭沙發之滅失負賠償責任，在非所問，難認被
24 告所辯有據。況且，依證人沈勇偉所提御邸家具訂購單（見
25 本院卷第125頁），可見系爭沙發為原告所購買，且被告係
26 因受原告之託而出借系爭店面保管系爭沙發，顯見兩造均有
27 受保管契約效果所拘束之意，自非單純好意施惠關係，而被
28 告同意保管之動機為何，均與被告應否負擔保管責任並無關
29 聯，是其此部分抗辯，即無可取。

30 (二) 原告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31 賠償108萬元，為有理由：

01 1.按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
02 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前項情
03 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
04 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因可歸責於債
05 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
06 第200條第1項、第2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經查，原告業已在御邸家具特定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之標
08 的為系爭和解沙發，被告亦同意給付該沙發之定金，經本院
09 說明如前，可認兩造業已特定系爭和解沙發為被告應交付之
10 物，故依民法第200條第2項規定，系爭契約之標的物於此際
11 即已特定，而變更為特定之債。又系爭和解沙發因被告遲未
12 給付定金，致證人沈勇偉出售予第三人，經證人沈勇偉證述
13 如前，可認系爭契約業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陷於給付不
14 能，原告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
15 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16 3.本院參酌證人沈勇偉所提出產品型錄（見本院卷第133
17 頁），可見系爭和解沙發之市價為161萬元。復斟酌原告所
18 提出兩造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個多月前即113年10月8日
19 所簽立之御邸家具訂購單（見司促卷第15頁），可知系爭和
20 解沙發經證人沈勇偉給予優惠價格後仍須支付108萬元之對
21 價，該價值與原告起訴之時點相近，亦低於前揭市價，應堪
22 作為本院判斷系爭和解沙發起訴時價值之依據，可認原告主
23 張系爭和解沙發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即113年11月28日時之
24 市價為108萬元，故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108萬元損害等
25 語，亦屬可採。

26 4.從而，系爭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給付不能，原告因
27 而受有108萬元之損害，原告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
28 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8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29 許。

3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6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
07 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兩造復
08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09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0 4年1月3日起（見司促卷第3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13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14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8萬元，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
15 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第593
16 條第1項本文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又系爭沙發為原告所購買，且兩造間已
18 成立系爭契約，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聲請函詢御邸家
19 具系爭沙發為何人所購買及價格為若干，以證系爭沙發之所
20 有權人及實際價格（見本院卷第61頁），本院認無調查之必
21 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3 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李云馨

01 附表：

02

編號	品名	規格
1	ALB四人沙發	長度、寬度及高度：290公分×110公分×75公分 顏色：摩卡金色、咖啡色